

財團法人新北市
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 平衡表.....	3
三、 收支餘絀表.....	4
四、 現金流量表.....	5
五、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 決算報表附註.....	7-26
七、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27
八、 會計師查核附表.....	28-40
九、 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41
十、 舉債指數計算表.....	42
十一、 會計師印鑑證明.....	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佐梅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7.31

107.7.31

106.7.31

資產	附註	107.7.31	106.7.31	附註	107.7.31	106.7.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現金		\$ 100,200	\$ 50,000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三	98,006,223	105,878,893	應付款項	\$ 6,910,293	6,289,038
應收款項淨額		3,145,555	1,334,073	預收款項	4,925,408	7,397,633
預付款項		621,810	371,807	代收款項	1,377,585	1,166,014
流動資產合計		101,873,788	107,634,773	流動負債合計	13,213,286	14,852,685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土地	二、四	307,500	307,500	存入保證金	303,075	224,498
房屋及建築		140,979,129	137,274,777	其他負債合計	303,075	224,4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67,002,114	63,580,572	負債合計	13,516,361	15,077,183
圖書及博物		1,495,533	1,495,533	權益基金		
其他設備		54,438,630	54,752,28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5,705,412	239,393,388
固定資產合計		264,222,906	257,410,667	權益基金合計	245,705,412	239,393,388
無形資產				餘絀		
電腦軟體	二	3,804,069	3,769,069	累積餘絀	108,041,914	112,269,197
無形資產合計		3,804,069	3,769,069	本期餘絀	2,647,076	2,084,741
其他資產				餘絀合計	110,688,990	114,353,938
存出保證金		10,000	10,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56,394,402	353,747,326
其他資產合計		10,000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369,910,763	368,824,509
資產總額		\$ 369,910,763	\$ 368,824,509		100.0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8.1-107.7.31

105.8.1-106.7.31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121,413,485	90.11	\$ 126,290,081	93.7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790,687	8.75	5,882,252	4.37
財務收入		556,130	0.41	607,361	0.45
其他收入		981,146	0.73	1,921,801	1.43
收入合計		134,741,448	100.00	134,701,495	100.00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七	1,588,278	1.18	394,331	0.29
行政管理支出		19,328,458	14.35	20,959,465	15.5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2,041,945	68.31	89,025,958	66.09
獎助學金支出		6,767,020	5.02	8,437,474	6.26
其他支出		12,368,671	9.18	13,799,526	10.25
支出合計		132,094,372	98.04	132,616,754	98.45
本期餘絀		\$ 2,647,076	1.96	\$ 2,084,741	1.5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8.1-107.7.31	105.8.1-106.7.31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647,076	\$ 2,084,74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870,674	5,550,05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9,500)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061,485)	2,007,49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49,030	830,84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065,795	10,473,13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950,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3,143,413)	(7,473,465)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35,000)	(392,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178,413)	(6,915,46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64,432,252	168,771,20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43,027	60,024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64,220,681)	(171,774,48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64,450)	(172,44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90,148	(3,115,70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7,822,470)	441,96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5,928,893	105,486,92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8,106,423	\$ 105,928,8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	\$ —
上學年度騰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2,607,672	\$ 3,287,335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106.8.1-107.7.31

單位：新台幣元

105.8.1-106.7.31

項 目	106.8.1-107.7.31		105.8.1-106.7.31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21,413,485	93.09	\$ 126,290,081	92.4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790,687	9.04	5,882,252	4.30
財務收入	556,130	0.43	607,361	0.44
其他收入	981,146	0.75	1,921,801	1.4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9,500)	(0.03)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283,707)	(3.28)	1,952,061	1.4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30,418,241	100.00	136,653,556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588,278	1.22	394,331	0.29
行政管理支出	19,328,458	14.82	20,959,465	15.3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2,041,945	70.58	89,025,958	65.15
獎助學金支出	6,767,020	5.19	8,437,474	6.17
其他支出	12,368,671	9.48	13,799,526	10.1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870,674)	(2.97)	(5,550,059)	(4.0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871,252)	(2.20)	(886,276)	(0.65)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25,352,446	96.12	126,180,419	92.34
經常門現金餘絀	5,065,795	3.88	10,473,137	7.6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82,042	4.51	5,570,130	4.07
其他設備	3,557,019	2.73	1,903,335	1.39
電腦軟體	35,000	0.02	392,000	0.2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9,474,061	7.26	7,865,465	5.7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408,266)	(3.38)	2,607,672	1.9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3,704,352	2.84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3,704,352	2.84	—	—
本期現金餘絀	\$ (8,112,618)	(6.22)	\$ 2,607,672	1.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附註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學校係由林蔭中、吳本煜、陳石安及劉軟綱等四人共同捐款創辦，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七日經教育部台(四六)中字第第一〇一九五號函核准成立，並以謀其發展為目的。現設有汽車科、資訊科、觀光事業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戲劇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汽車科、資訊科、觀光事業科、電影電視科)及進修部(觀光事業科、表演藝術科)。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本學校會計政策係依教育部頒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訂定，主要政策如下：

(一) 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惟平時對於會計帳務處理採用現金收付制，於年度結束時依其權責基礎調整。

(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均按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選用不提列折舊，故無折舊費用(或備抵折舊)。

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準。如有出售、報廢時均沖銷原取得成本。

(三) 無形資產

係購買電腦軟體支出，按取得成本入帳。

(四) 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五) 會計事務之處理

遵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處理。

(六)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贖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受贈獎助學基金、退休及離職基金以及其他特種基金等。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其餘歸屬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自民國一〇四學年度起，增列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贖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列入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選擇不提列折舊，故無累計折舊)，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七) 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贖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八) 退休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退休辦法，凡符合該辦法所訂之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由學校全額提繳百分之三，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退休撫卹基金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學校依學費百分之三提繳退休金，其中百分之一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百分之二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該專戶亦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

三、銀行存款：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支票存款	\$ 17,562,111	\$ 25,737,743
活期存款	7,369,324	7,157,319
定期存款	73,074,788	72,983,831
合 計	\$ 98,006,223	\$ 105,878,893

上項定期存款並無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固定資產：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土 地	\$ 307, 500	\$ 307, 500
房屋及建築	140, 979, 129	137, 274, 7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67, 002, 114	63, 580, 572
圖書及博物	1, 495, 533	1, 495, 533
其他設備	54, 438, 630	54, 752, 285
合 計	\$ 264, 222, 906	\$ 257, 410, 667

(一) 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參見附註二之(二)說明。

(二) 上述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底止無抵押擔保情形。

五、權益基金：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45, 705, 412	\$ 239, 393, 388

(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04, 418, 783	\$ 101, 811, 111
其他權益基金	141, 286, 629	137, 582, 277
合 計	\$ 245, 705, 412	\$ 239, 393, 388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以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期之累積賸餘款，併加計九十二學年度迄今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之累積賸餘款。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期初金額	\$ 101, 811, 111	\$ 98, 523, 776
加：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2, 607, 672	3, 287, 335
期末餘額	\$ 104, 418, 783	\$ 101, 811, 111

(2) 其他權益基金：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 141,286,629 及\$ 137,582,277，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項 目	107.7.31	106.7.31
期初金額	\$ 137,582,277	\$ 137,582,277
加：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 及建築淨增加數	3,704,352	—
期末餘額	\$ 141,286,629	\$ 137,582,277

(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學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為\$261,179,736，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在案。

六、累積餘絀：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期初金額	\$ 112,269,197	\$ 114,097,764
加：前學年度餘絀	2,084,741	1,458,768
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2,607,672)	(3,287,335)
減：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3,704,352)	—
期末餘額	\$ 108,041,914	\$ 112,269,19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大文	董事長
周正平	董 事
鄭新達	"
林大鵬	"
陳春花	"
鄭新立	"
王百祿	"
陳 清	"
潘紅橘	"
謝定山	監察人
徐美鈴	校 長

(二) 本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項目	關係人名稱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董事會支出-人事費(專任者)	林大文	\$ 441,000	\$ —
	周正平	441,000	—
	鄭新達	441,000	—
	合計	\$ 1,323,000	\$ —
董事會支出-出席及交通費(無給職者)	林大文	\$ 10,000	\$ 25,000
	周正平	10,000	25,000
	鄭新達	10,000	25,000
	林大鵬	20,000	25,000
	陳春花	20,000	25,000
	鄭新立	20,000	25,000
	王百祿	20,000	25,000
	陳清	10,000	25,000
	潘紅橘	20,000	25,000
	謝定山	20,000	25,000
	合計	\$ 160,000	\$ 250,000

註1：一〇六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包含專任董事薪資\$ 1,323,000 及秘書薪資\$ 62,500，合計\$ 1,385,500。一〇五學年度無專任董事。

註2：林大文董事長、周正平及鄭新達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新北市教育局核定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專任董事，自擔任有給職董事後，並未再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情形。

八、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學校承租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元段第 756、757、931 及 945 地號土地做為校地之用，與土地所有權人劉健次因雙方對於調整租金存有歧見，該地主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本學校應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起，由原約定按上揭土地之每平方公尺依每年公告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四計算，調整至按每平方公尺依每年公告現值總額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本訴訟一審已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重訴字第九一三號判決駁回劉健次之訴，理由乃以現行租金已屬過高，無再予調升之必要。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仍維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以一〇四年度重上字第八二〇號判決駁回劉健次之上訴，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給付地主租金仍維持現況。

九、其他揭露事項：

1. 學校一〇六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符合申請使用計劃辦理且專款專用，並列入財產管理清冊，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均經有效管理使用。
2. 學校均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
3. 學校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十、決算報表：

本學校決算報表之會計科目為求適當之表達，已予適當重分類。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支 票 存 款	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22130000063		17,562,111
活 期 存 款	台灣銀行-新店分行 #075001014429	2,030,093	
	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22110000491	1,129,002	
	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22110030111	2,757,067	
	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22110038880	330,942	
	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22110108985	951,139	
	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22110023831	171,081	
定 期 存 款	台灣銀行-新店分行	33,074,788	73,074,788
	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40,000,000	
合 計			98,006,223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應 收 票 據	應收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官培訓鐘點費及補充保費		408
應 收 利 息	按權責發生制估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6,734
應 收 帳 款	應收學生學雜費	445,825	2,659,378
	應收新北市政府補助高職學生學費	2,210,553	
	應收學生服裝費	3,000	
其 他 應 收 款	應收學生代退教育局之原住民宿舍費	5,565	399,035
	應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費補助款	22,800	
	應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活動補助經費	25,000	
	應收畢業公演娛樂稅退稅款	1,993	
	應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礎訓練補助款	266,577	
	應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外語鐘點費補助款	62,100	
	應收107年度全國技能競賽決賽選手培訓經費	15,000	
合 計			3,145,555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預付款項

民國107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預 付 費 用	校車強制險及任意險保費、校園建物及設備火災險保費 校車使用牌照稅 法律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租賃費 新大樓及行政大樓電梯年度保養費	56,854 26,005 275,001 6,250 31,500	395,610
其 他 預 付 款	演藝科畢業公演場地保證金 107學年度新北市學生舞蹈比賽活動經費 107年新北市藝術滿城香活動經費 107新北市兒童藝術節活動演出費用 基礎訓練建教班教師鐘點費	20,000 35,000 100,000 40,000 31,200	226,200
合 計			621,810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307,500	—	—	—	307,500
房屋及建築	137,274,777	3,704,352	—	—	140,979,1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580,572	3,421,542	—	—	67,002,114
圖書及博物	1,495,533	—	—	—	1,495,533
其他設備	54,752,285	3,557,019	(3,870,674)	—	54,438,63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	—	—
合 計	257,410,667	10,682,913	(3,870,674)	—	264,222,906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 腦 軟 體	3,769,069	35,000	—	—	3,804,069
合 計	3,769,069	35,000	—	—	3,804,069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出 保 證 金	自 動 體 外 心 臟 去 顫 器 保 證 金	10,000
合 計		10,000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應 付 費 用	應付教職員工之勞保費及健保費用	898,608	6,654,093	
	應付水電費	17,083		
	應付學校網站建置及網頁伺服器	41,244		
	應付106學年度考績獎金	2,093,905		
	應付7月公務信用卡費用	52,528		
	應付設備維護費	134,610		
	應付107年4-7月土地租金	2,433,745		
	應付資料夾、招生DM印刷費	394,000		
	應付各科活動材料代辦費	486,100		
	應付社團活動費用	102,270		
其 他 應 付 款	應退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費補助款	28,400		256,200
	應退學生學費款	25,180		
	應退畢業學生公演餘款	202,620		
合 計			6,910,293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 收 款	預收學期註冊費及代收代辦費 預收學生服裝費 預收教育部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經費 預收107年度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補助經費	2,372,560 1,714,300 688,048 150,500
合 計		4,925,408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代 扣 款	鐘點費扣繳稅款	12,500	13,987
	代扣公保、勞保、健保及退休儲金自付額	1,487	
代 轉 獎 助 學 金	清寒學生助學金	169,903	206,703
	生活貸款助學金	16,800	
	急難災害補助慰問金	20,000	
代 收 款	新北市教育局補助藝術類活動經費	501,500	520,395
	臺灣師範大學補助藝術類活動經費	2,400	
	觀光科學生經營胖卡車經費	6,495	
	新北市教育局補助優良教師獎勵金	10,000	
代 收 代 辦 費	演藝科學生畢業公演製作費		636,500
合 計			1,377,585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入 保 證 金	林德馨先生承租學校福利社提供餐飲服務之保證金 仙妮蕾德餐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教合作之保證金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建教合作之保證金 和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福利社委商經營履約保證金	30,000 183,075 60,000 30,000
合 計		303,075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權益基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39,393,388	6,312,024	—	245,705,412
贖餘款權益基金	101,811,111	2,607,672	—	104,418,783
其他權益基金	137,582,277	3,704,352	—	141,286,629
合 計	239,393,388	6,312,024	—	245,705,412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累積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累 積 餘 絀	112,269,197	2,084,741	(6,312,024)	108,041,914
合 計	112,269,197	2,084,741	(6,312,024)	108,041,914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收入明細表

一〇六學年度

項 目	摘 要	額	
		金	額
學 雜 費 收 入	學費收入 雜費收入 實習實驗費收入 電腦使用費收入	100,710,727 11,185,967 9,125,126 391,665	121,413,485
補 助 及 受 贈 收 入	補助收入 受贈收入	11,501,187 289,500	11,790,687
財 務 收 入	存款利息收入		556,130
其 他 收 入	雜項收入： 補發成績單、畢業證書及標單等工本費 場地租借費 福利社租金及清潔費 資源回收款 學生破壞公物賠償款 代收款結餘轉列收入 其他	48,916 40,600 406,000 31,090 7,010 410,942 36,588	981,146
合 計			134,741,448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支出明細表

一〇六學年度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1,385,500	1,588,278
	業務費	42,778	
	出席及交通費	160,000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4,661,731	19,328,458
	業務費	2,748,553	
	維護費	1,259,943	
	退休撫卹費	658,2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74,393,327	92,041,945
	業務費	9,654,347	
	維護費	1,671,371	
	退休撫卹費	2,452,226	
	折舊及攤銷	3,870,674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6,767,020
	其他支出	161,136	
其他支出	超額年金給付	12,207,535	12,368,671
	雜項支出：	12,199,170	
	場地租金 其他	8,365	
合 計			132,094,372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受文者：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 公鑒：

承委託查核 貴學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此項評估係用以決定查核範圍及程序，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由於此項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改進，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故本建議書僅就查核所見列述如次，俾供 貴校參考。

一、財物管理之控管：

各項設備應建立財產清冊，與會計室明細帳核對，盤點差異並依 貴校現有內部控制制度營運事項中有關總務事項之財物管理作業規章所訂財產管理盤點及定期報表作業程序處理。貴校雖有建立財產清冊，惟部份內容與會計帳列不符，應儘速依前述內控相關規定處理並改善。

二、內部控制制度評估：

本會計師於本次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校有關人員之鼎力協助，不勝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 (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
- (2) 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
- (3) 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

(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購置禮券之支出。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有關不動產之出租、處分或設定負擔等情事。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學校無設校基金。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學校無設校基金。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未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請參見附表一（第41頁）。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

(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未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之情事。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財產目錄之部份建物未取得所有權狀。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00}

補充說明：

舉債指數計算表請參見附表二(第42頁)。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 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

(2) 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

(3) 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借款及新增借款之情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未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係於民國四十六年設立，非屬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 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部份月報表未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

(1) 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7. 9. 3

公告網址：http://www.ncvs.ntpc.edu.tw/page_content.php?id=161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建置財產清冊	除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八十三學年度以前外，其餘均已建立完成。	否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4. 查核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佐梅



附表一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92.7.31財務報表餘額
加項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94,836
	短期投資(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1,054,939
	預付款項	88,047
	特種基金	—
	存出保證金	—
	小計(A)	8,537,822
減項	短期借款	—
	應付款項	1,539,391
	預收款項	3,249,408
	代收款項	—
	長期借款(長期負債)	—
	存入保證金	30,000
	設校基金	—
小計(B)	4,818,799	
基期累積賸餘款C=A-B		3,719,023
加(減):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 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	92學年度	(3,364,310)
	93學年度	4,145,478
	94學年度	9,099,225
	95學年度	28,717,800
	96學年度	15,912,749
	97學年度	15,460,041
	98學年度	34,190,888
	99學年度	26,073,360
	100學年度	238,066
	101學年度	(33,398,285)
	102學年度	(10,166,685)
	103學年度	7,896,426
104學年度	3,287,335	
105學年度	2,607,672	
截至106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104,418,783

附表二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6,910,293
(四) 代收款項	1,377,585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303,07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590,953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00,200
(二) 銀行存款	98,006,223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淨額	3,145,555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1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01,261,978
三、借款淨額(C=A-B)	\$ (92,671,025)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4,408,266)
五、舉債指數(C/D)	0.00

註：

1. 依據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31071937

號

會員姓名：戴佐梅

事務所電話：03-3359958

事務所名稱：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8856255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三民路三段180號12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3820100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一〇六學年度（自民國 一〇六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戴佐梅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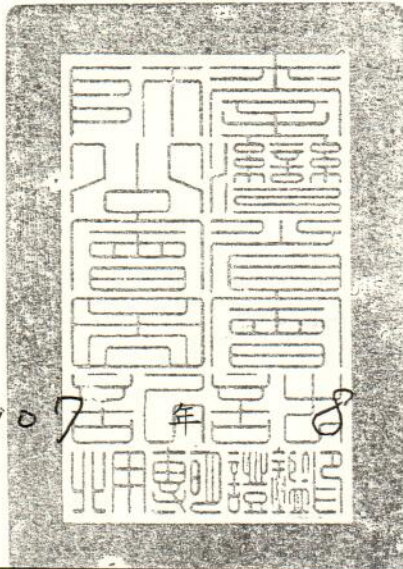
年

8

月

13

日



台省財證字第

號